医保信用承诺信息采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医保信用承诺信息采集工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全面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签署；将定点零售药店驻店药师纳入信用承诺签订工作，采取线上签署的方式实施；组织市本级社会监督员开展自愿签署，并制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向“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推送共享信用承诺信息。

（1）编订医保定点机构及医保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完成线上填报、签订和采集服务工作，有效解决参与人员多、机构分布广问题，提高签订效率。

（2）组织市本级社会监督员开展自愿签署信用承诺工作，并制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3）对签订后的信用承诺书进行储存、分析，按要求转换成需求格式，并将结果对接上传“信用中国”。机构签署结果向社会公示。

（4）对信用承诺线上签署系统数据信息予以维护，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5）提供及时响应时运维人员到场服务的承诺。

（6）将采集的信用承诺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平台，确保信用承诺信息及时更新和共享。

（7）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医保有关工作要求提供信用评级服务，通过收集和分析两定医药机构及医保从业人员的医保信用信息，评估其信用状况。

开展线上签订。编订医保定点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驻店药师信用承诺书，组织市本级社会监督员开展自愿签署，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完成线上填报、签订和采集服务工作。签署结果上传“信用中国”，机构签署结果向社会公示。

数据整理及业务指导。按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规范要求归集整理信用承诺数据，并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开展信用数据报送、归集、统计、整理。

信用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对接西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采集的信用承诺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平台，确保信用承诺信息及时更新和共享。

（二）工作范围：信用承诺数据归集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规模约为：全市定点医药机构≥10000 家；定点零售药店驻店药师和市本级社会监督员≥5000 人（除去其他医保从业人员）。

依托信息技术服务，对上述相关信用承诺数据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每年定期作出信用承诺，签订标准化信用承诺书，出现违法失信行为后承担相关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管理，并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元)，含税。

（二）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依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按照合同完成相关服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俞文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29-67095998，电子邮箱：xaybjrs@163.com），乙方指定 张彤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7795715208，电子

邮箱：279394294@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服务。

2.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3.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二）验收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依据：由第三方机构验收通过并出具对此服务项目的总结验收报告。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八路 10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九号信息港大厦七层 7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